

通 知

关于试剂耗材网上采购、大型仪器共享结算 无纸化报销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自 2021 年 10 月，学校财务报销实现了电子发票无纸化。为进一步给师生办实事，通过系统对接、开发和集成，网上商城采购试剂耗材、大型仪器共享费用结算业已实现了无纸化报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行时间

2022 年 5 月 9 日起。

二、结算办法

1. 试剂耗材采购支出：通过学校采购服务系统采购试剂耗材，经过采购人网上商城下单、经费负责人审批及收货确认等采购环节后，供应商出具电子发票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电子发票及系统生成的结算单、验收单直接推送到财务系统，计划财务处按照无纸化报销方式进行账务处理，统一向供应商结算支付资金。

2.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费用：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系统有偿使用相关仪器设备，经办人提交使用结算单、负责

人网上审批后直接推送到财务系统，计划财务处按照无纸化报销方式处理业务，统一进行内部收支结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试剂耗材网上商城采购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费用结算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、2。

2. 采购试剂耗材获取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的，须按无纸化报销方式进行报销。获取纸质发票的，按照原报销要求进行报销。

3. 5 月 9 日前审批生成的大型仪器共享费用结算单，请尽快提交各会计室审核报销，6 月 1 日后原则上不再受理线下结算单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计划财务处：许志强 联系电话：87081818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傅强 余丽娟 联系电话：87082444

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：王波 联系电话：87081379

附件：1. 网上商城采购统一结算操作指南

2. 大型仪器共享无纸化报销操作指南

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

2022 年 5 月 7 日

发布时间：2022-05-07 发布部门：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